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cKinley Room舉行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20元及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40元。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 (不論會否作出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述(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 (「董事」) 可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章制度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日；及
 - (i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承董事會命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李偉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會上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和根據上市規則投票結果將登載於聯交所和本公司的網站上。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16-22號屈臣氏中心12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至四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派是次建議末期股息及第二次特別股息和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Arthur H. del Prado 先生（主席）、盧燦然先生（副主席）、李偉光先生及周全先生；非執行董事：Robert Arnold Ruijter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Orasa Livasiri 小姐、李兆雄先生及樂錦壯先生。